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358號

原告即

上訴人 陳麗桂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烜機械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借名登記不存在事件，對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9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萬6,8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法官 廖穗蓁

法官 鍾宇嫣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